

#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3.17 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87.6.18 八十六年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3.4.15 九十二年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院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，以學術服務社會，辦理推廣教育，並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」成立醫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。
- 第二條、本院各學系、所及相關教學單位，依現有師資，人力與設備條件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班，並提送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- 第三條、本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：  
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推廣教育中心主管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指定四至六人(任期一年)組成院推廣教育委員會，負責院級審查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  
本會委員如與推廣教育單位主管重覆時，應予迴避或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、本會審查項目：  
本院推廣教育班申請案。  
推廣教育班招生辦法及入學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- 第六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現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